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7-17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2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福田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果创新园A栋2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暨会议资料于2017年10月8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4人,参加现场会议董事1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钟楚贤先生主持,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五项子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越王珠宝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继续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同银行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内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及商票兑付额度、黄金租赁、黄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等业务。公司为越王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越王珠宝向兴业银行绍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越王珠宝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内进行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票据等业务。公司为越王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向上海银行北方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一”)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内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公司为上海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向光大银行嘉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上海金一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内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等业务。公司为上海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两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向平安银行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珠宝”)继续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授信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下贴现及承兑、国内信用证开证等业务。公司、江苏珠宝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之日起两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向上海金一法定代表人钟楚贤先生、江苏珠宝法定代表人张鑫先生将与上述银行签署上述融资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融资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担保额度,尚在公司2017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件,以上融资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担保额度,尚在公司2017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高晋律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7-17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附属子公司向银行 及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于2016年10月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绍兴分行”)申请了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笔授信于2017年10月到期。越王珠宝珠宝业务发展需要,将继续向民生银行绍兴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内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及商票兑付额度、黄金租赁、黄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等业务。公司、越王珠宝向民生银行绍兴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越王珠宝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绍兴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内进行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票据等业务。公司为越王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一”)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北方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内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等业务。公司为上海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海金一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嘉定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内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等业务。公司为上海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两年。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珠宝”)于2016年6月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已于2017年6月到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江苏珠宝继续向平安银行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下贴现及承兑、国内信用证开证等业务。公司、江苏珠宝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之日起两年。

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所附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五项子议案,同意了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

公司及上海金一法定代表人钟楚贤先生、越王珠宝法定代表人陈宝芳先生、江苏珠宝法定代表人张鑫先生将与上述银行签署上述融资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融资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9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示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公告了《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起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发布了《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起至2017年10月11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人力资源部相关人员反馈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接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拟激励对象的工资单及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凭证,拟激励对象在《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及其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担保额度,尚在公司2017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2月10日
注册地址:绍兴市解放北路378号一至二楼
法定代表人:陈宝芳
注册资本:6,259.69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批发、零售:金银饰品、工艺品、珠宝玉器(除文物)、模具、机械零件;批发、零售;钟表;废旧回收黄金饰品、铂金饰品及白银饰品。
公司持有越王珠宝100%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越王珠宝资产总额为150,503.04万元,负债总计75,593.05万元,净资产为74,909.99万元,营业收入为132,460.01万元,利润总额13,509.11万元,净利润为10,155.6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越王珠宝资产总额为176,501.90万元,负债总计99,522.34万元,净资产为76,979.56万元,2017年1-6月,营业收入为176,577.83万元,利润总额7,489.12万元,净利润为5,592.76万元(经审计)。

2.公司名称: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082号4幢
法定代表人:钟楚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批发、零售:金银饰品、工艺品、珠宝玉器(除文物)、模具、机械零件;批发、零售;钟表;废旧回收黄金饰品、铂金饰品及白银饰品。
公司持有上海金一70.2%股权。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上海金一70.2%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金一资产总额为58,920.31万元,负债总计42,149.76万元,净资产为16,770.55万元,营业收入为158,160.97万元,利润总额4,151.43万元,净利润为3,106.3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海金一资产总额为57,075.63万元,负债总计48,888.46万元,净资产为8,787.17万元,2017年1-6月,营业收入为4,105,642.79万元,利润总额-13,018.16万元,净利润为-9,783.38万元(经审计)。

3.公司名称: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腾南路32号
法定代表人:张鑫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金银珠宝首饰设计、研发、展览、维修;金银铜工艺品制造处理;百货、文玩、工艺美术品销售;贵金属经营;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珠宝51%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江苏珠宝资产总额为158,316.10万元,负债总计118,467.35万元,净资产为39,848.75万元,营业收入为160,187.71万元,利润总额3,295.98万元,净利润为2,365.2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7年6月30日,江苏珠宝资产总额为187,575.07万元,负债总计143,534.01万元,净资产为44,041.06万元,2017年1-6月,营业收入为4,766,608.75万元,利润总额6,609.67万元,净利润为4,992.30万元(经审计)。

三、融资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担保
债权人:民生银行绍兴分行、兴业银行绍兴分行、上海银行北方分行、平安银行南京分行、光大银行嘉定支行

担保期限:公司为越王珠宝及上海金一向上述二项融资事项担保期限均为一,公司作为上海金一向光大银行嘉定支行申请的授信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两年,公司为江苏珠宝向平安银行南京分行申请授信担保期限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
四、监事会意见
此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43.62亿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资产(经审计)的197.61%,全部为母公司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亿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14.5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起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7-18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 参与设立瑞金衡庐瑞宝一期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11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新基金瑞宝基金的议案》,并于2017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参与设立新基金瑞宝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现将该投资事项进展披露如下:

近日,瑞金衡庐瑞宝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取得了瑞金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瑞金衡庐瑞宝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经营场所:江西省瑞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大道国创公司南面B栋2楼
4、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瀚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合伙人信息: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金额(万元) |
|-----------------|---------|--------|
| 上海瀚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 |
|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一般有限合伙人 | 5000 |
| 瑞金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一般有限合伙人 | 5000 |
| 中恒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优先有限合伙人 | 20000 |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公告编号:2017-089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资金被冻结基本情况
1.前期被冻结资金情况
2017年9月4日,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资金及房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公司被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及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冻结资金,因资金被冻结期间产生利息,截至目前,公司被上述银行冻结资金总额增加至174,774,456.59元。

2.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冻结资金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要求冻结公司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被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冻结的资金总额为457,547.71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有关上述事项的法律文件,公司将尽快与法院以及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沟通,了解有关情况,并积极采取相关有效措施,争取尽快解决公司银行账户内存款被冻结事项。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被冻结的资金总额为 175,232,004.30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排除上述事项有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链,从而影响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公告编号:2017-090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道概述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注到,2017年9月8日有媒体刊登名为《保千里涉嫌收购奇客产近音臂架 巨额融资流向个人》的相关报道。
二、澄清说明
由于上述媒体报道及部分事项发生时间均在上世纪九十年代,部分事项涉及到个体工商户的信息,媒体报道与事实存在较大出入,故公司将第一时间向媒体及相关公司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媒体:天安电子的曾用名名为“保千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它在2007年底设立之初的名称为“广东保千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穿透后的控制人为汪敏之父汪宇基。

经核实,广州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转让给汪家强、汪平、汪家渠、汪平与汪敏非亲属关系,非关联关系,将广州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广州市保千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天安电子,其经营活动与汪敏及其父亲没有关系。
媒体:视界之龙是在2012年时的股东为俞健德,俞健德在股权转让后,其中一个细节是,俞健德仍在原东家控制的视界之龙担任“总经理”一职,直到2013年4月等等。

经核实,视界之龙的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自自然人陈小菊,陈小菊于2009年成立视界之龙,由于陈小菊当时业务繁忙,为了便于办理公司证照,提高效率,陈小菊于成立之初委托汪长居于深圳的俞健德代为持有视界之龙股份,视界之龙的出资额由陈小菊实际缴纳。
经向俞健德先生,其他陈小菊持股期间为了便于办理工商证照,曾代持挂名视界之龙总经理,俞健德在解除股权代持后在工商变更中变更成实际控制人,直到2013年4月变更。

媒体:天安电子在2012年时的股东为自然人曹晋良,曹晋良曾为天安早期合作伙伴,于2006年后后期设立的广州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广州保千里”)中,汪敏与曹晋良共同持有股份,曹晋良亦担任广州保千里监事及运营部法人代表。
经核实,曹晋良为广东广州人,曹晋良与汪敏于上世纪90年代末曾一起合作设立经营广州保千里及保千里海豹运营部,广州保千里和海豹运营部均已于2003年注销,曹晋良与汪敏、保千里无关联关系,公司与天安电子发生的业务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不属于关联交易。

媒体称:帝艾帝电子在2011年2月出现了一个名为汪平的投资者,与前述天安电子的股权“平回”同名。
帝艾帝电子2011年的股东意愿转让给该公司,鉴于汪平在行业内人脉较广,因此该次委托汪平担任执行董事,为了便于处理,汪敏亦将帝艾帝电子财产过户至汪平,汪平与王安家离婚达成一致条件后,于2011年11月将帝艾帝电子财产过户给王安家,汪平代持帝艾帝电子股份期间,并没有参与实际经营管理,汪平与汪敏无关联关系。

媒体称:公开资料显示,一位名为俞健德的人士曾在深圳太平洋安防通讯市场经营过名为“帝艾帝”和“保千里”的档口。
经核实,俞健德一家研发、生产、销售、运营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主要研发项目为无人便利店市场解决方案,是集智能硬件、物联网技术、互联网信息于一体的创新产品,在新零售行业有着广泛的市场前景,公司对研发资金投入共43,000万元,其中公司以30,000万元收购由陈瑞林持有的越通宝50股份,另外公司以13,000万元对越通宝进行增资,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持有越通宝57%股份,陈瑞林转让越通宝50%股份后,获得转让款30,000万元。

投资越通宝可能对公司切入人工智能产业链,并结合公司研发的手势识别技术和人脸识别等高新技术,与越通宝一系列产品,与越通宝研发的无人零售便利店方案产生协同效应,能充分整合产业资源,顺势切入人工智能领域深度研发,有利于公司此领域规划及发展实施。
天安科一家提供整套零售领域的产品技术方案及行业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领先行业的自主设计研发能力,安威科的产品规格方向分别为监控设备、便携摄像头及人工智能,其战略定位符合公司的产品规格方向,公司对安威科投资金额为38,500万元,公司38,500万元收购由王君林持有的安威科70%股份,王君林转让安威科70%股份后,获得转让价款38,500万元。

安威科在人工智能方面研发出的手机伴读桌面机器人,由公司打造的VR手机产品相适应,有助于公司整合VR手机应用条件,打造适合VR手机的人工智能助理,逐步形成独具特色的人工智能AI的APP,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完善产品体系,切入细分市场,并能够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盈利空间。
公司投资越通宝、安威科均不构成关联交易,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履行。

“科技创造价值”是公司的发展理念,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需要不断创新技术,做好关键技术储备,加大新技术研发投入,强化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由于公司所处的技术发展速度快,技术迭代迅速,除了每年投入巨额的研发费用和大量研发人员外,为了保持公司技术领先的态势,公司还需要对前瞻性技术进行超前投入,提前布局人工智能等具有高技术水平的产业,公司在部分前瞻性技术领域超前投入,提前布局,有效避免将部分前瞻性技术成果转化成本过高,公司认为越通宝、安威科等企业是具有高技术水平、较强科研能力、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因此进行投资,公司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能够促进公司技术、产品的发展,保持核心技术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媒体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7-09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召开。
3.会议时间:
（1）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时,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1日—2017年10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7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1日下午15:00至2017年10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西乡塘大道东21号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瑞女士。
6、本次会议由通知已于2017年9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www.cninfo.com.cn)。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152,563,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46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23,7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37%。
3.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1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52,687,0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3.8900%。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业绩预告情况表: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10,500万元 - 11,500万元 | 盈利:6,006万元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下降: -214.83% | -291.48%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0409元 - 0.054元 | 盈利:0.04元 |

注: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00万元至-11,500万元,2017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为7,793万元。
3.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4.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业绩预告情况表: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14,200万元 - 15,200万元 | 亏损:2,804万元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下降:406.42% - 442.08% |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066元 - 0.071元 | 亏损:0.019元 |

2017年二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系:
1、随着二维码对一维码逐步替代的技术变化趋势,微型一维码扫描模块的市场需求有所下降;本报告期内,微型型一维码扫描模块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同比下降,公司微型一维码扫描模块已开始量产销售,故其对微型型扫描模块的市场变化和市场需求,由于与主要客户的需求匹配需要一定的周期,本报告期内,公司微型一维码扫描模块未能取得较大规模的出货量,从而导致公司本报告期的整体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报告期内,由于人工薪酬、差旅费、首次上市费用等的增加,导致公司整体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017年三季度,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5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无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深圳太平洋安防通讯市场是经营安防产品专业市场,是全国著名的电子批发商城,云集了大量安防电子行业销售的个人工商户,经向俞健德先生,上述所谓“保千里”乃俞健德于2004年出资万元设立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已于2008年注销,上述所谓“帝艾帝”档口为俞健德于2009年出资2万元设立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已于2012年注销,上述两个个体工商户均由俞健德人经营,与再成通信产品无关。

媒体称:越通宝实业真实办公场所位于深圳市龙华区1980文化创意园区内一栋老旧办公楼楼,该办公面积为200平方米,公司名称仅用A4纸打印贴在墙上,数十台使用过的商用显示器杂乱摆放在公司过道,办公区紧急杂物堆积如山。
2016年12月20日,一名为“陈瑞源”的自然人,成为持有80%越通宝北股的第一大股东;而在陈瑞源介入之前,这家公司原名为“深圳天成鑫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原本的主营业务与越通宝从事的“智能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业务相去甚远等等。

经核实,2017年6月,越通宝在龙华区1980文化创意园区办公,面积约400平米,鉴于研发设备体积较大,对经营场所要求较高,现办公场地已经不适合办公,2017年8月,越通宝已经将办公场所迁至观澜工业园内。
2016年初,陈瑞源和罗家开已经开始研发智能售货机项目,包括APP和后台管理平台,经过几代产品的迭代,最终形成一款性价比比较高的智能售货机产品,产品成熟后,为委托公司进行投资,开发相关产品,长期从事实业公司的销售工作,曾经在2006年在广州市短暂管理过一个试用产品“蓝客平安安联”(一种家庭防盜系统),只卖出过几套产品,后因销量不好便不再代理该产品,陈瑞源在代理销售安防产品时从未注册,两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陈瑞源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媒体称:安威科电子的工商资料显示,在保千里与汪敏签署认购协议时,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仍为“安防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而直到签署协议后一个月,安威科电子的经营范围才添加上了“智能机器人及相关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智能机器人及相关产品的制造”等内容,在被投资前,安威科电子的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光祥科技园内,面积仅约200平方,不过今年2月保千里入股后,安威科电子的经营场所迁至龙华区圣建利工业园内的一栋新写字楼内,共有5层等等。

安威科于2016年起进行桌面娱乐机器人研发和生产,公司于2017年2月第一次对安威科进行增资,当时安威科的主要业务描述为“安防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安威科进行内部管理,关注经营管理的需要,要求安威科根据现有产品和业务进行完善,安威科主要产品为智能投影仪和桌面娱乐机器人,因此将其经营范围修改为“智能机器人及相关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

安威科办公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光祥科技园,面积为1500平方米,并非媒体所称200平方米,考虑到未业务发展规划的扩张,当时的办公场所无法满足要求,公司收购安威科前,安威科已有搬迁办公场所的计划,因此安威科将办公场所搬迁至龙华区圣建利工业园,迁至5层。
媒体称:而一个巧合是,在经出现“俞健德”经营“帝艾帝”、“保千里”档口的深圳太平洋安防通讯市场内,亦曾出现一位名为“王君林”的人士,经营“野电子”档口。

经核实,王君林为广东韶关人,2003年开业主要从事安防产品生产和销售,从事安防行业约15年,主要为外贸销售;王君林与公司控股股东汪敏因从事安防行业认识,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君林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所谓“野电子”档口属于个体户摊位,工商档案显示其注册资本为2万元,与汪敏或保千里无关。

媒体称:巨额资金通过过程投资,从上市公司流向了一些自然人。
经公司核查,公司与上述媒体报道所提及的陈瑞源、王君林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越通宝是一家研发、生产、销售、运营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主要研发项目为无人便利店市场解决方案,是集智能硬件、物联网技术、互联网信息于一体的创新产品,在新零售行业有着广泛的市场前景,公司对研发资金投入共43,000万元,其中公司以30,000万元收购由陈瑞林持有的越通宝50股份,另外公司以13,000万元对越通宝进行增资,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持有越通宝57%股份,陈瑞林转让越通宝50%股份后,获得转让款30,000万元。

投资越通宝可能对公司切入人工智能产业链,并结合公司研发的手势识别技术和人脸识别等高新技术,与越通宝一系列产品,与越通宝研发的无人零售便利店方案产生协同效应,能充分整合产业资源,顺势切入人工智能领域深度研发,有利于公司此领域规划及发展实施。
天安科一家提供整套零售领域的产品技术方案及行业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领先行业的自主设计研发能力,安威科的产品规格方向分别为监控设备、便携摄像头及人工智能,其战略定位符合公司的产品规格方向,公司对安威科投资金额为38,500万元,公司38,500万元收购由王君林持有的安威科70%股份,王君林转让安威科70%股份后,获得转让价款38,500万元。

安威科在人工智能方面研发出的手机伴读桌面机器人,由公司打造的VR手机产品相适应,有助于公司整合VR手机应用条件,打造适合VR手机的人工智能助理,逐步形成独具特色的人工智能AI的APP,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完善产品体系,切入细分市场,并能够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盈利空间。
公司投资越通宝、安威科均不构成关联交易,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履行。

“科技创造价值”是公司的发展理念,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需要不断创新技术,做好关键技术储备,加大新技术研发投入,强化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由于公司所处的技术发展速度快,技术迭代迅速,除了每年投入巨额的研发费用和大量研发人员外,为了保持公司技术领先的态势,公司还需要对前瞻性技术进行超前投入,提前布局人工智能等具有高技术水平的产业,公司在部分前瞻性技术领域超前投入,提前布局,有效避免将部分前瞻性技术成果转化成本过高,公司认为越通宝、安威科等企业是具有高技术水平、较强科研能力、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因此进行投资,公司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能够促进公司技术、产品的发展,保持核心技术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媒体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